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或“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以及国泰君安与南钢股份签订的关于保荐工作的协议等文件的相关约定，就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9 号）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46,905,000 股，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87,62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28,858,133.0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8,761,866.95 元，募集资金在扣除承销费用后已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到账。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第 00118 号《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7,620,000.00
减：发行费用	28,858,133.05
募集资金净额	1,758,761,866.95

减：本期投入金额	531,308,080.00
减：手续费支出	1,414.40
加：利息收入	1,418,196.33
加：理财收益	10,754,166.67
减：现金管理	1,000,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239,624,735.55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注）	240,668,568.60

注：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在于：公司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律师费等发行费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资金 1,043,833.05 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与保荐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江北新区支行”）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告了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根据公司《南钢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的实施主体包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国贸”），公司及南钢国贸与保荐机构、建设银行江北新区支行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并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公告了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17 年度，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93070078801400000013	240,668,289.1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32050159533600000732	180.00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32050159533600000753	99.42
------------------	----------------------	----------------------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京大厂支行”）签署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购买 10 亿元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利率 4.35%，期限三个月，到期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共计 101,075.42 万元，并与浦发银行南京大厂支行签署《公司理财产品合同》，购买 10 亿元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利率 4.85%，期限 90 天，到期日 2018 年 3 月 27 日。

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十、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钢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国泰君安对南钢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无 异 议 。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76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130.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130.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	不适用	125,162	125,162	125,162	0	0	-125,162	0	—	—	—	否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53,600	53,600	53,600	53,130.81	53,130.81	-469.19	99.12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8,762	178,762	178,762	53,130.81	53,130.81	-125,631.1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签署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购买 10 亿元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利率 4.35%，期限三个月，到期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共计 101,075.42 万元，并与浦发银行大厂支行签署《公司理财产品合同》，购买 10 亿元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利率 4.85%，期限 90 天，到期日 2018 年 3 月 27 日。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翼

俞君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